

斩断“利用影响力受贿”这只魔掌

虞舜客

作为党员领导干部的“身边人”，家人亲戚、秘书司机、老下属等，利用这一层特殊关系来谋利的案件屡见不鲜。这种行为在刑法中有明确的罪名：利用影响力受贿。今年以来，不断公开的相关案件也在警示着：法网恢恢，疏而不漏(8月2日《新华每日电讯》)。

此类案件之所以频发，主要原因还在于这些领导干部自己身上。领导干部也是血肉之躯，而非不食人间烟火之神，他们的“身边人”，无论是家人亲戚还是老同学、老同事、老战友、老部下，因为在工作与生活中形成的特殊关系，相互之间的感情可想而知。尤其是家人，时时处处让领导干部获得归属感、支持感、信任感和舒畅感，快乐与共享，痛苦与分担——正因如此，家庭最易成为“避风港”，原则常常在亲情面前变通，底线往往在亲情面前让步。难怪一名贪官在忏悔时说：“什么关我都可以挣扎着过，可就是亲情关过不了，想起‘血浓于水’，想起他们曾经的‘患难与共’，我就会软下心来，默认他们

的‘伸手’行为。”

领导干部被“身边人”利用，有时更是侥幸心理在起作用。有些领导干部认为反正不是家里人也不是亲戚，只要自己不得好处，帮他们疏通关系、打个招呼办点事，也无关系要。殊不知，这些“身边人”就是“特定关系人”，也正是利用了与领导干部的特殊关系，因而才利用其“影响力”而为自己谋利。为了持续利用领导干部的“影响力”，这些“特定关系人”就得从这些领导干部身上打开缺口、撬开“门缝”，“绑架”他们——就此而论，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与领导干部家里人和亲戚受贿并无二致，且有更大的欺骗性和危害性。

解铃还须系铃人，作为领导干部，必须将严管常管、管住管好“身边人”作为自己廉洁自律的首要责任。如果连自己的“身边人”都管不住、管不好，组织和干部群众又怎么相信你管得住、管得好一个地方、一个部门、一个单位的廉政建设？领导干部对于“身边人”的那份特殊感情，谁都可以感受和理解，但工作中，特殊感情绝不可以成为特殊介入的理由。换言之，特殊感情姓

“私”，而工作姓“公”，公与私不能混为一谈。

曾主管国家经济工作长达26年的李先念同志，不许孩子经商。李先念同志的小女儿李小林说：“我父亲教育子女，非常严格。他对外人，比对我们宽容。我爸爸就是要求我们做普通人的工作，不能当官，不能赚钱，更不要出名，把工作做好就可以了。这就是我们的家风。”家风很重要，领导干部若能管得住、管得好家里人，相信其也能管得住、管得好其他“身边人”。

对领导干部而言，从某种程度上说，老同学、老同事、老战友、老领导、老部下未尝不是朋友关系，个人之间的“利益之交”最好还是摆到桌面上讲明白，千万不要顶着友谊的名义，更何况是发生在“公私之间”的利益问题上。互相尊重是第一美德，而必要的距离又是尊重的前提，领导干部个人当然可以帮助朋友们解决困难和问题，但不能动用公权，不能利用自己的“影响力”。作为领导干部的朋友，也决不应该利用其“影响力”获利。否则，没有了“必要的距离”，逾越了公与私的界线、法与

纪的红线，朋友关系异化成铜臭味十足的“油水关系”、金钱关系，不仅“互相尊重”荡然无存，久而久之，还能做得成朋友吗？

斩断“利用领导干部影响力受贿”这只魔掌，除了完善制度建设和加强权力运行中的监督制约，领导干部要不忘初心、严格自律，不为“生态”所染、不为“氛围”所乱、不为“情绪”所惑，对任何来自“身边人”谋利的出格要求坚决说不外，用法律来认定“利用影响力受贿”的罪名，则更有震慑力。领导干部及其“身边人”的侥幸心理。或许，对领导干部“身边人”和“影响力”的内涵和外延，还有待通过进一步的司法实践作出全面解释和认定，但对于抑制“利用影响力受贿”的行为，其积极意义不言而喻。



“无公函不接待”应成铁律

赖刚

据新华社报道，湖北宜城市雷河镇机关内部食堂在短短半年时间里，接待客人249人次，接待费高达18.82万元，但均无派出单位公函和公务接待清单列入单位财务账。不知是当地官员不懂规矩，还是有意为之，此事作为违反八项规定的典型案，当事人受到了党内严重警告的处分。

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明确规定，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不予接待。应该讲，文件出台已有不少年头了，一些省市还配套下发了执行细则和规章制度，没讲入心至少也入耳入脑了，但一些地方的领导和有关人员却置若罔闻，不守规矩，受到惩处也就无话可说了。

长期以来，公务接待造成的“舌尖上的浪费”一直为公众诟病。正常的公务接待是需要的，也是必要的。但从过去的情况来看，许多公务接待可以说丧失了标准、丧失了原则，许多地方甚至出现了一桌吃掉上万元等严重超标接待的现象。公务接待严重变质，“车轮上的腐败”、“会所里的歪风”、“舌尖上的腐败”，成了干部群众口诛笔伐、深恶痛绝的丑恶现象。

从迎送等细节入手，以小带大，从细立威，“无公函不接待”是遏制“舌尖上的浪费”的有效手段。从全国各省市的配套制度来看，公函制已经成为公务接待的前提条件。客人批价在下降、费用在降低，应该讲这是公函接待

所带来的显著变化。从笔者所在的接待部门以及所了解的一些地方接待部门的情况来看，降费效果非常显著。

公函接待有哪些优势和作用呢？笔者梳理了一下，主要体现在这样几个方面：一是促进了规范接待。过去是“一个电话就接待”“打个招呼就接待”，现在这种状况已经成为了“过去式”，有公函要接待，但请发公函，这个规范已经成为接待部门的共识。当公函才接待成为习惯，规范接待自然就名正言顺了；二是杜绝了搭车接待的歪风。过去个人为讨人缘、争面子而超标接待，甚至自己巧立名目大吃大喝，现在接待要公函，再也不能为所欲为了。皮之不存，报馆用这个“毛”将焉附，解决了公务接待过多、过大、过滥、过乱等问题；三是为接待工作带来了便利。凭公函接待，凭接待清单报销，促进了接待工作的规范有序，提高了接待工作的效率。

好经要念好才行。尽管中央三令五申，尽管各级纪委严查严办，但部分地方官员不知是政治敏锐性不够、纪律性不强，还是认识不到位，违规接待的情况时有发生。窥一斑而见全豹，不光那个雷河镇，想打“擦边球”，借公务活动之名，搞公款吃喝玩乐的人肯定还有。所以，“无公函不接待”必须成为接待工作的铁律，任何人、任何地方都不能破了这个规矩，踩红线的人必须受到处理。只有这样，才能真正形成震慑，遏制乱象，正本清源。



对群众「简单粗暴」绝不是个性

新华社记者 姜伟超

近日，山东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原书记、管委会原主任胡廷金被依纪开除党籍和公职，在其处理通告中，一句“严重违反群众纪律，对待群众简单粗暴，造成不良影响”，戳中了当前个别领导干部作风问题的要害。

一段时间以来，因为对待群众“简单粗暴”而受到纪律处分的领导干部不独胡廷金一例。这说明，对干部而言，对群众态度如何绝不仅仅是个性问题。

用什么态度对待群众，这个问题本不需讨论。但现实中，个别领导干部脱离群众、高高在上、唯我独尊、自我膨胀，对群众吆五喝六、横眉竖目。反思近年一些地方、单位党群、干群关系紧张的情况，背后都有个别党员干部对群众“简单粗暴”的影子，不仅使矛盾不能及时化解，甚至把“小事搞大，大事搞炸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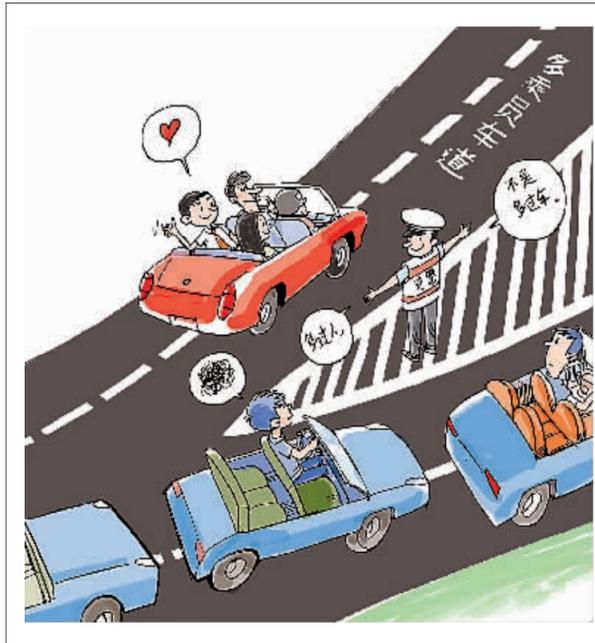
有些党员干部把作风粗暴当成个性，不但不反省，甚至以办事雷厉风行自夸。这种错误认识说到底就是忘了“本”，手里有点权，就忘乎所以，把自己捧得很高，不屑于同群众打交道。

我们党对干部作风退化问题历来保持高度警惕。早在1939年，刘少奇同志就在《论共产党员的修养》中警示：“有些党员受不起成功和胜利的鼓励，在胜利中昏头昏脑，因而放肆、骄傲、官僚化，以至动摇、腐化和堕落，完全失去原有的革命性。”百姓心中有杆秤，党员干部对群众的态度事关民心向背。焦裕禄、谷文昌、孔繁森等一大批优秀党员干部，之所以活着的时候在群众中享有崇高威望，死后仍被老百姓念念不忘，不是拍桌子放狠话“吼”出来的，而是跟群众以心交心换回来的。

“得众则得国，失众则失国”。习近平总书记把“七一”讲话中提醒全党牢记，党与人民风雨同舟、生死与共，始终保持血肉联系，是党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的根本保证。

全体党员干部须时刻提醒自己，对待群众要耐心、细心、诚心。

(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)



据8月2日《新京报》报道：只要车内人数多于两人，工作日早晚高峰就可以走专用车道，这是深圳推出的“治堵”新招。深圳交警正式对深圳首条多乘员车道开始执法，首周内对违法驶入的司机进行教育警告，从8月8日起，将对违法者处以300元罚款。

交通出行求高效，多人乘车走专道。拥堵顽疾盼缓解，减排目标可达到。

道路管理出新招，因地制宜需动脑。做法虽然各不同，以人为本才最好。

郑晓华 文 任山崑 绘



冯志明与“呼格冤案”的关系需澄清

张贵峰

8月1日，“呼格冤案”专案组组长冯志明受审，起诉书指控冯志明在担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长、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公安分局局长、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期间，受贿450余万元，贪污50余万元，非法持有枪支4支和子弹549发，价值3400余万元财产不能说明来源(据8月2日新华社电)。

冯志明被宣布带走调查一年多之后，终于传来了受审的消息，令人颇感欣慰。但冯志明受审，无论从被控的具体罪名，还是从其实实施犯罪的具体时间和职务身份来看，都与直接导致“呼格冤案”的刑讯逼供、玩忽职守等问题扯不上关系。

2014年底，冯志明被宣布接

受调查时，新华社的报道是“冯志明因涉嫌玩忽职守、刑讯逼供、受贿等罪名被内蒙古检察机关批捕”。而起诉书指控冯志明的犯罪时间和身份是“在担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长、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公安分局局长、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期间”，依据冯志明的公开简历，其担任上述职务的时间是在2003年之后；而“呼格冤案”的发生时间是1996年，当时冯志明的正式职务身份是“新城区公安分局副局长”。

也就是说，受审的冯志明只是一名普通官员而已，而非并非作为制造“呼格冤案”的责任人。众所周知，此前内蒙古相关部门公布的包括冯志明在内的“呼格冤案”27人追责名单中，26人被分别处以党内警告、行政记过等处分，冯志明因涉嫌职务犯罪，

依法另案处理。现在冯志明因其他原因受审，意味着对“呼格冤案”的追责中，最终没有人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按冯志明目前被控的罪名，即使不考虑刑讯逼供等罪名，冯志明也将面临十分严厉的法律制裁，但司法部门有必要澄清，冯志明为何没有玩忽职守、刑讯逼供等罪名，理由是什么，何以在呼格被宣布无罪、赵志红被确认为“呼格冤案”真凶的情况下，作为“呼格冤案”专案组组长的冯志明仍不构成玩忽职守、刑讯逼供罪？如果上述疑问得不到澄清，显然无助于全面实现“呼格冤案”被判正的公平正义。在呼格昭雪、真凶伏法之后，应该严厉追究冤案制造者的法律责任，为举国关注的“呼格冤案”画上一个完整的句号。

虐狗事件背后是“善良教育”缺失

王学进

8月1日，澎湃新闻曝光了两起虐狗事件。一起发生在深圳，男子王某平称“为了好玩”，已虐杀50余只狗，并将血腥小视频发到网上炫耀；一起发生在山东威海，一辆轿车边开边“遛狗”，狗被一路拖行，一路流血。

事件曝光后，不少网友指责当事人心理变态，呼吁对其进行处罚。但目前缺乏处罚依据，我国只有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，无法对虐狗行为进行法律处罚，只能从道德上进行谴责。不过，将血腥小视频发到网上的行为，可以按照《互联网管理暂行办法》进行处罚，因为其行为触犯了“散布暴力”的条款，可以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

法》等予以处罚。

虽然目前尚无法律可以约束虐狗者，但笔者认为，家庭教育和小学教育，可以补上“善良教育”这一课。虐狗者并非天生就是凶残之人，或因从小就接受“善良教育”，或是爱护小动物的教育不到位。虐狗事件背后，是“善良教育”的缺失。

在这点上，德国的经验值得借鉴。德国的“善良教育”内容丰富，其中第一课就是对孩子进行爱护小动物的教育。在孩子蹒跚学步时，很多德国家庭就特意为孩子养了小狗、小猫、小兔子等动物，让孩子在亲自照料小动物的过程中，学会照顾弱小的生命。幼儿园也饲养了各种小动物，由孩子们轮流负责喂养，要求孩子们注意观察小动物的成长、发育和游戏，有

条件的还要进行“饲养记录”。各所小学里也设有“善良教育”课，小学生们用自己的零花钱去“认养”学校里的各种小动物，或捐款拯救濒临灭绝的动物。相反，虐待小动物的孩子，轻则被批评或训导，重则可能受到一定惩罚；如果效果不明显，还可能被送去接受心理治疗，因为这是比学习成绩更重要的“品德问题”。

德国的做法，不是小题大做，而是越来越多的德国人形成这样的共识：小时候以虐待动物为乐的孩子，长大了往往更具暴力倾向。因此，笔者呼吁，我们的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，要尽早补上“善良教育”这一课。根本目的在于通过爱护小动物的教育，让孩子从小有善心、有爱心和悲悯心，由爱动物扩展到爱同学、爱他人。



本期主持 朱晨凯

据8月2日《京华时报》报道：北京德胜门公交车站附近有黑导游，忽悠外地游客花费至少160元乘黑车往返八达岭长城。而正规公交车就停在附近场站，游客只需花费12元(刷卡仅6元)便可到长城。此事曝光后，记者再次探访发现，仍有多名黑导游在揽客。

点评：被曝光后仍大行其道，究竟是黑导游太狡猾，还是监管者太无能？没有打不死的“小强”，只有懒得用力去打的人。只要执法部门敢于出手、依法严打，让黑导游们无利可图甚至得不偿失，他们自然会消失。
@竹辉：设置一些指示牌引导游客。
@温温丫丫：就怕背后和管理者串通一气，有利输送。



据8月2日《新京报》报道：近日，北京师范大学推行“强制锻炼”，将对2016级本科生的课外锻炼实行运动打卡考勤，未完成规定次数，将影响体育成绩及奖学金评定。

点评：如果没有锻炼的兴趣和意识，“强制”就会沦为应付，甚至造成逆反心理，一时可能见效，考核完了照样“宅”。不如想方设法营造健康向上的运动氛围，让学生觉得运动比“宅”更有趣，才可能吸引他们动起来。
@封神榜大神：这种“一刀切”肯定不对。
@Xiya：其实学校挺负责的，不强制，很多人更宅了。

据8月1日《福建日报》报道：网络募捐由于其快速生长且长期处于法律、监管空白地带，带来了许多问题。日前，民政部办公厅发布通知，将采取遴选方式，指定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。据悉，首批“指定平台”10家左右。



点评：在慈善募捐负面新闻频出的情况下，“官方版”募捐平台更需要有公信力和权威性。除了指定哪几家姓“官”，也要设置约束和监管措施，让募捐流程公开透明。捐款者捐得明白白，慈善事业才可能健康持续发展。
@滑稽大师：对网络募捐平台，指定不如指导。
@敏敏：不管哪方，最重要的是透明。



据8月2日《北京青年报》报道：京城各大商场里的儿童游乐设施暑期迎来客流高峰。儿童游乐设施花样层出不穷，探险的、游乐的、竞技的……但记者走访发现，这些商场超市内外的儿童游乐设施，存在“监管空白”。

点评：游乐设施越来越多，安全监管不可不紧，更不能有游戏心态。所谓“监管空白”，并不是真的找不到监管部门，很可能是谁都不想承担责任。不信，如果可以收费，相关部门还不抢着“监管”。
@Pizzalee：商场也要在设施准入上设置一些安全条款。
@危地马拉de烟鬼：还有卫生条件也要跟上。